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（112）府法綜字第 11230288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6、12、14 條條文；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施行

第 3 條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通報：指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場所（以下簡稱場所）之火警受信總機，將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（以下簡稱火警受信總機訊號），以簡訊、電話或手機應用程式等兩種以上之方式發送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。
- 二、連線：指場所依消防局指定之應用程式介面（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，以下簡稱 API）格式，採封閉式 VPN 專線網路與消防局資料庫連結，用以傳送火警受信總機訊號及其確認結果至消防局資料庫。
- 三、管理權人：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；其屬法人者，為其負責人。

第 6 條

管理權人申請場所連線許可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防火管理人資格證明。
- 四、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通報及連線流程。
- 五、火警信號誤動作防止對策。
- 六、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方式。
- 七、火警受信總機連線故障排除方式。
- 八、專線網路提供者之電信事業登記證明。

九、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。

管理權人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者，該廠商應符合國際標準組織 ISO 二七 00 一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，並聘任消防專技人員及具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各一名。管理權人應與該廠商訂定書面委託契約，於申請連線許可時，除第一項所定文件外，並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委託契約副本。

二、廠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三、廠商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四、確保火警受信總機之通報及連線品質說明資料。

五、廠商符合資安認證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消防專技人員及防火管理人資格人員之證明文件。

前二項之申請文件於消防局許可連線後有異動者，管理權人應於異動日起十五日內報請消防局備查。但委託廠商變更者，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連線許可。

第 12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消防局得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，並限期重新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文件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二、妨礙火警受信總機訊號之傳送，或確認結果之傳送有虛偽不實情事。

三、違反第九條或前條之規定，經消防局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
經消防局依前項第二款撤銷或廢止連線許可者，管理權人應委託或重行委託廠商辦理連線業務，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申請連線許可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。